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 8 份，收回 8 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 20 亿元融资提供担保。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